

#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 目 录

|                               |           |
|-------------------------------|-----------|
| <b>1 概述</b> .....             | <b>1</b>  |
|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 <b>4</b>  |
|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       | 4         |
|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
| 2.3 网络公示详情.....               | 6         |
| 2.4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 7         |
|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 <b>8</b>  |
|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要求.....            | 8         |
| 3.2 公示内容及时限.....              | 8         |
| 3.3 公示方式.....                 | 10        |
| 3.3.1 网络.....                 | 10        |
| 3.3.2 报纸.....                 | 11        |
| 3.3.3 张贴.....                 | 15        |
| 3.3.4 其他.....                 | 19        |
| 3.4 查阅情况.....                 | 19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9        |
| <b>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 <b>20</b> |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并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自2019年1月起施行)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本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对项目可能影响区域进行广泛的公众调查,为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总规模为20万吨/日,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10万吨/日,是广东省和汕尾市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也是汕尾市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汕尾主城区及红海湾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大幅削减进入品清湖水域的入湖污染,改善周边城市居民的人居环境。

2020年9月,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完成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环函〔2020〕219号),根据该批复,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0万 $\text{m}^3/\text{d}$ (含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尾水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和总磷4项基本控制指标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SS、TN等其他15项基本控制指标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要求,尾水排至田墘大排洪渠,最终汇入白沙湖,海水水质预测结果显示对尾水排海口附近养殖场产生影响,但其不涉及周边海洋生态红线区,作为尾水排放方案可接受。报告书评估结果显示,田墘大排洪渠尾水排放方案将对附近4#~6#养殖户的进水水质产生影响,工程实施后,需密切关注对白沙湖海域养殖场的影响,落实尾水入海口附近4#~6#养殖户的搬迁补偿费用。对于混合区外区域,建设单位需落实水质跟踪监测。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白沙湖海域跟踪水质监测结果,对1#~3#和7#~9#养殖户中受到本工程尾水排放影响的养殖户,建议建

设单位参照 4#~6#养殖场补偿办法对其进行补偿，并要求在受影响养殖场未完成处置工作前，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不得投入试运行。

2022 年 8 月，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的厂区工艺设备安装、调试，以及中心城区东部（红海大道以东区域）至厂区的管网等工作已全部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但由于上述养殖场处置工作尚未完成，已影响到下一阶段试运行工作的开展。为此，项目运营单位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提出如下 3 种解决方案：

#### （1）近期方案

按照低于 10 万  $\text{m}^3/\text{d}$  排水量重新进行模拟测算，确定不影响 4#~6#养殖场附近海域水质的允许排水量，由生态环境局发放对应规模的排污许可证，即可排水。并于排水期间对 4#~6#养殖场周边点位开展水质监测。

#### （2）中期方案

根据《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 10 万  $\text{m}^3/\text{d}$  排放规模下，养殖场 1#~3#和 7#~9#取水区域不会超过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通过采取临时工程措施，将 4#~6#养殖场的换水闸迁移至 3#和 7#养殖场附近海域，避免从受影响的 4#~6#养殖场混合区取水。即可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放规模为 10 万  $\text{m}^3/\text{d}$ ，换证后按 10 万  $\text{m}^3/\text{d}$  水量排放。

#### （3）远期方案

结合厂区周边砂厂洗砂及其他中水回用需求，由红海湾管委会投资建设新的管道（资金来源采用国债或专项债），管道全程约 10 公里，按 20 万  $\text{m}^3/\text{d}$  规模设置。届时，汕尾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将通过新设管道排放至红海湾发电厂附近海域（外海）。

2022 年 9 月 24 日，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在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项目部组织召开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问题解决方案》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田墘街道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主要结论如下：近期方案作为所有处置方案的前提条件，未实施之前水质净化厂尾水无法排水试运行；中期方案是在满负荷排放的情况下较为经济、时间较短的解决方案；远期方案造价较高、实现时间较长，但作为解决尾水排放问题的永久性措施，可作为远期目标规划。专家组一致认为《方案》经优化、完善后思路总体可行。

2022年11月，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一期工程近期尾水排放对周边养殖场的影响，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隆裕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现状尾水排放论证报告》进行现状尾水排放论证工作。2022年11月1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现状尾水排放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并于2022年11月22日由专家组长给出了论证报告技术复核意见。

根据2022年12月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现状尾水排放论证报告备案申请的复函》可知，近期应将废水排放规模控制在2.3万m<sup>3</sup>/d以内，并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对排放口附近水域开展跟踪监测，确保周边养殖场用水需求不受明显影响；加快推进4、5、6号养殖场妥善处置工作。

为尽快解决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问题，2022年12月2日下午，汕尾市政府副市长周小壮在市政府305会议室主持召开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听取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有关情况和市住建局关于排污入海管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准备情况的汇报，确定了尾水尽可能再生利用，多余尾水按远期规划排放至红海湾电厂附近海域的方案作为解决尾水排放问题的永久性措施，并争取在2023年6月底前达到项目纳入专项债储备库的条件，2年内建成投入使用。

但经过各方协调，4#~6#养殖户搬迁难度太大，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搬迁工作。为保障东部水质净化厂建成后能够早日顺利运行投产，汕尾市政府只能对4#~6#养殖户进行临时租用，避免尾水排放对周边养殖户进水水质产生影响。2023年3月，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编制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3月2日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并形成《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2023年3月3日，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准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续进行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设计资料可知，拟通过建设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工程，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

化厂尾水转输至施公寮岛南侧附近排入海中。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时间进度情况大致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展的时间进度一览表

| 序号 | 日期                                  | 工作内容   |
|----|-------------------------------------|--|
| 1  | 2024 年 3 月 13 日                     |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
| 2  | 2025 年 1 月 13 日<br>~2025 年 1 月 24 日 | 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项目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达标尾水集中输送至海上排污口排放。本项目管道起点位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位于施公寮岛南侧外海，管道尾水输送能力设计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新建 DN600~DN1500 尾水排放管道约 13.2 公里，其中陆域段尾水排放管道约 9.5 公里，海上架设管道约 2.9 公里，海域段尾水排放管道 0.8 公里（采用沉管施工）；更换尾水提升泵 4 台（三用一备），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和路面破除与修复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0-3437762（逢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电子邮箱：hhwzrzyhjsj@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塔岭路口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089609946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1。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或信函、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等方式，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本阶段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为止。

**建设单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项目委托书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见附件）。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示日期，公示内容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要求。

### 2.3 网络公示详情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方式公示，公示网站为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网站，网站链接为：

<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34974>，具体公示内容截图如下图 2.3-1。

##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机构：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时间：2024-03-13 15:12 [查看反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项目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达标尾水集中输送至海上排污口排放。本项目管道起点位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位于施公寮岛离侧外海，管道尾水输送能力设计规模为20万m<sup>3</sup>/d。新建 DN600~DN1500尾水排放管道约13.2公里，其中陆域段尾水排放管道约9.5公里，海上架设管道约2.9公里，海域段尾水排放管道0.8公里（采用沉管施工）；更换尾水提升泵4台（三用一备），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和路面破除与修复等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0-3437762（逢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电子邮箱：hhwzrzyhjsj@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壩街道塔岭路口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089609946

###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或信函、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等方式，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本阶段收集公众意见的时间为自2024年3月13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为止。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13日

## ■ 相关附件

■ 公众意见表-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docx [下载](#)

## ■ 结果反馈 反馈时间：2025-01-13 09:28:00

### 关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公众反馈结果的公告

我局于2024年3月13日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告》的意见建议，征求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1月10日。截至公告期满，未收到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红海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13日

图 2.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4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3.2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3-1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

####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道起点位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位于施公寮岛南侧外海。

建设内容：项目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达标尾水集中输送至海上排污口排放。本项目管道起点位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位于施公寮岛南侧外海，管道尾水输送能力设计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新建 DN600~DN1500 尾水排放管道约 13.173 公里，其中陆域段尾水排放管道约 9.417 公里，海上架设管道约 2.911 公里，海陆连接顶管 0.1 公里，海域管放流管 0.415 公里，扩散器 0.33 公里，扩散管终点离岸约 831 米；更换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提升泵 4 台（三用一备），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和路面破除与修复等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0-3437762（逢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电子邮箱：hhwzrzyhjsj@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塔岭路口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和团体，以及关心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各界人士。

## 五、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

[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纸质版报告书可致电项目建设单位

联系人或前往建设单位查阅。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或信函、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等方式，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4 日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建设单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日期，公示内容均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 3.3 公示方式

### 3.3.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在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网站发布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公示链接地址：[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公示内容如下表所示，公示截图详见图 3.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共 10 个工作日。因此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平台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网络公示如下图所示。

##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机构：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时间：2025-01-13 08:18

[查看反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道起点位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位于德公寮岛南侧外海。

建设内容：项目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达标尾水集中输送至海上排污口排放。本项目管道起点位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位于德公寮岛南侧外海，管道尾水输送能力设计规模为20万m<sup>3</sup>/d。新建 DN600-DN1500尾水排放管道约13.173公里，其中陆域段尾水排放管道约9.417公里，海上架设管道约2.911公里，海底连接接管0.1公里，海域管放流管0.415公里，扩散器0.33公里，扩散管终离岸约831米；更换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提升泵4台（三用一备），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和路面破除与修复等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0-3437762（逢工作日9:00-12:00，14:00-17:00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电子邮箱：hhwzrzyhysj@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庵街道塔岭路口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州市慧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和团体，以及关心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各界人士。

### 五、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工程.pdf

###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纸质版报告书可致电项目建设单位联系人或前往建设单位查阅。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或信函、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等方式，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自2025年1月13日至1月24日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13日

### 相关附件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工程.pdf [下载](#)

■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下载](#)

### 结果反馈 反馈时间：2025-01-26 15:37:00

关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公众反馈结果的公告

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征求时间为10日（2025年1月13日至1月24日），截至公告期满，未收到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26日

图 3.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 3.3.2 报纸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3-2 本项目报纸公示内容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查阅征求意见稿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纸质版报告书可致电项目联系人或前往建设单位查阅。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和团体，以及关心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各界人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

公众填写完整的意见表可采用发邮件、信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建议团体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4 日 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0-3437762（逢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电子邮箱：[hhwzrzyhjsj@163.com](mailto:hhwzrzyhjsj@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塔岭路口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民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公示期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4 日，在《汕尾日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共 2 次，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示情况详见图 3.3-2、图 3.3-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汕尾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尾日报》公开。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3-2 项目第一次登报情况（2025 年 1 月 15 日）



图 3.3-3 项目第二次登报情况（2025 年 1 月 16 日）

### 3.3.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13日至1月24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项目周边敏感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内容见表3.3-1,具体张贴敏感点见下表3.3-2,公示照片详见图3.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因此选取上述区域的公告栏、进出敏感点时易看到的区域进行信息张贴公示,张贴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1月24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位置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表 3.3-1 张贴内容

####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道起点位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位于施公寮岛南侧外海。

建设内容:项目将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达标尾水集中输送至海上排污口排放。本项目管道起点位于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终点位于施公寮岛南侧外海,管道输送尾水设计规模为20万 $m^3/d$ 。新建DN600~DN1500尾水排放管道约13.173公里,其中陆域段尾水排放管道约9.417公里,海上架设管道约2.911公里,海陆连接顶管0.1公里,海域管放流管0.415公里,扩散器0.33公里,扩散管终点离岸约831米;更换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尾水提升泵4台(三用一备),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和路面破除与修复等工程。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660-3437762（逢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接收公众反馈意见）

电子邮箱：hhwzrzyhjsj@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塔岭路口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和团体，以及关心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社会各界人士。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纸质版报告书可致电建设单位项目联系人或前往建设单位查阅。

### 六、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或信函、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等方式，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至1月24日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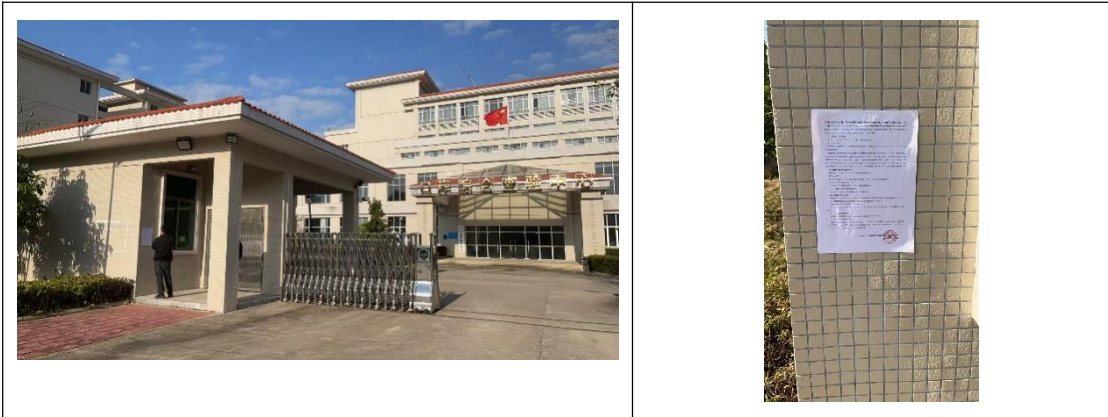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日期：2025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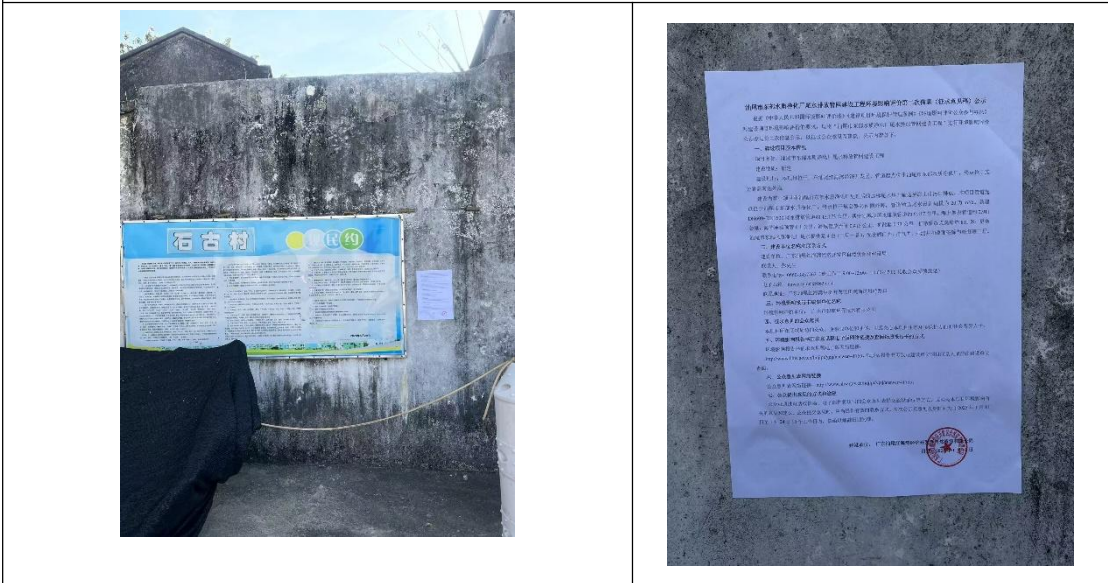
表 3.3-2 现场张贴敏感点名单

| 序号 | 敏感点名称 |
|----|-------|
|----|-------|

|   |          |
|---|----------|
| 1 | 新围村      |
| 2 | 西湖村      |
| 3 | 石古村      |
| 4 | 新围村卫生站   |
| 5 | 汕尾红海湾海事处 |



汕尾红海湾海事处



石古村



西湖村



新围村



新围村卫生站

图 3.3-4 现场公示情况照片

### 3.3.4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除上述公示途径外，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3.4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或网络自行下载，链接：

<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 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hhw.gov.cn/hdjlpt/yjzj/answer/41753> 公众填写完的公众意见表后，可通

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相关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网站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无公众反馈意见。